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邵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文正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永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罗时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邵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刘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委爱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晓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乔枫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黄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玉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王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4 选举祝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议案 1 至议案 4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结束后，将立即召开新一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监事会，审议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事项。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7)人
1.01	选举邵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文正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永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罗时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邵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刘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刘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委爱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晓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乔枫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4)人
3.01	选举黄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玉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王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4	选举祝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余平

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8032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3”，投票简称为“凯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7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上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7)人			
1.01	选举邵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文正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永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罗时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邵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刘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刘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委爱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晓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乔枫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4)人			
3.01	选举黄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玉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王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4	选举祝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黄赫平先生、王玉红女士、王红梅女士、祝玉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 4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3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赫平，男，汉族，1962 年 10 月出生，湖北天门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1982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营襄沙化工厂木工车间党支部副书记、驻沈阳办事处主任、厂团委书记、计划生产处副处长、厂党委委员、厂产品开发办主任、副厂长、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安全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黄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88,2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赫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玉红，女，1974 年 11 月 8 日出生，湖北荆门人，毕业于荆楚理工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担任公司特种化工厂机电员、保全科副科长、生产调度科科长、副厂长，现任公司董事、特种化工厂厂长兼支部书记。

截止本公告日，王玉红持有公司股票 11,2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玉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红梅，女，1985 年 4 月 2 日出生，湖北荆门人，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 & 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4 月在荆门市东方百货大厦工作，曾担任荆门市东方百货大厦办公室主任，荆门市东方百货大厦沙洋购物广场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察委办公室副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王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红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祝玉，女，1987 年 6 月 17 日出生，湖北襄阳人，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负责公司账务处理、报表编制、税款缴纳、预算管理及绩效考核等财务工作。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仁和会计教育集团担任培训讲师，参与实操课题研发，教授会计实操、中级会计及注册会计师等课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

截止本公告日，祝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祝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邵兴祥先生、文正良先生、陈永涛先生、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邵峰先生、刘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刘捷先生、委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王晓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捷先生、委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兴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邵兴祥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劳动模范、湖北省优秀企业家、荆楚功勋企业界 60 年 60 人、湖北省科技创业企业家、湖北省依靠职工办企业优秀经营管理者、湖北省经济风云人物提名奖、荆门市劳动模范、荆门市“十大创业之星”的荣誉称号，曾享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国务院特殊津贴，曾当选为荆门市人大代表、荆门市人大常委会常委，现为湖北省人大代表、湖北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全国民爆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湖北省民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邵兴祥先生 1980 年进入襄沙化工厂工作，先后任车间工艺技术员、销售科工艺技术员、销售科副科长、化工分厂副厂长、供销科副科长、销售科科长、副厂长兼民爆销售处处长；1994 年 8 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常务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兼任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凯龙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京山京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346.02 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与公司副总经理邵峰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邵兴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文正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文正良先生曾任荆门市城市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荆门市城市管理办公室科长、荆门市政府办公室科长、荆门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荆门市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荆门市水产局党组成员。现任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文正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0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文正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陈永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陈永涛先生曾任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三岔河乡团委副书记，英博金龙泉啤酒(湖北)有限公司通路销售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荆门市国资委政策法规科副科长、科长。现任公司董事、荆门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陈永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永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罗时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罗时华先生曾任公司特种化工厂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公司纳米碳酸钙事业部经理，麻城凯龙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凯龙楚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北泽弘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黄冈市永佳爆破有限公司爆破技术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罗时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99,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时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卢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一级商务策划师、工程师、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荆门市“百名企业家培育工程”第二批培养对象。卢卫东先生曾任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处一科科长，特化事业部产品销售处副处长，民爆产品销售中心副主任兼民爆产品销售一处处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宜昌市乐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监事、黄冈市永佳爆破有限公司爆破董事、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卢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55,6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卢卫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邵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邵峰先生曾任凯龙楚兴硝酸铵销售处科长、副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邵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800 股，除与公司董事长邵兴祥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邵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刘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刘哲先生曾任公司技术处技术员，质量技术资源管理处设备管理主办，凯龙楚兴供销部销售处副处长、产品销售中心硝铵产品销售处处长兼产品销售中心副主任、常务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凯龙楚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86,9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捷先生，汉族，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学士、日本早稻田大学金融工程学硕士、日本东京都立大学经济学博士研修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1993 年作为深圳市政府招聘回国特殊人才，从日本早稻田大学、东京都立大学留学归国，曾经在深交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中心副主任、会员管理部副总监、西北中心主任、上市推广部副总监、深交所西北地区首席代表，其间曾在福建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挂职，并兼任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任特聘助理(挂职)。曾任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罗湖区政协常委，罗湖区人大常委、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北理工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授、智能投资研究所所长，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证金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理工大学粤港澳校友会副会长、深圳市罗湖区人大代表。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捷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刘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委爱东女士，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法学学士；中国首批证券律师。1989 年 7 月加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1990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3 年 3 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公司证券法律服务、外商投资法律服务，在上述法律服务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作为发行人或承销商的法律顾问，参与了七十余家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和再融资业务。作为收购方或上市公司律师，参与了三十余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并购和资产重组业务。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内核负责人。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专家委员。同时兼任云南城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UX HOLDING LTD.独立董事、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委爱东女士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委爱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晓清先生，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省国防工办物资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